附件

福州市司法局第五届人民监督员选任推荐（自荐）报名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性 别 |  | 出生年月 |  | 照片 |
| 民 族 |  | 政治面貌 |  | 文化程度 |  |
| 毕业院校 |  |  专 业 |  |
| 工作单位 |  |
| 职务职级 |  | 职业类别 |  |
| 单位性质 |  | 单位 联系方式 |  |
| 是否法学专业或法律工作背景 | 是□ 否□ | 是否为公务员或事业单位在编工作人员 | 是□ 否□ |
| 户籍地 |  |
| 经常居住地 |  |
| 身份证号码 |  | 手机号码 |  |
| 通信地址及邮编 |  |
| 微信号 |  | 电子邮箱 |  |
| 担任人大代表情况 |  |
| 担任政协委员情况 |  |
| 担任人民监督员情况 |  |
| 担任人民 陪审员情况 |  |
| 担任其他社会职务情况 |  |
| 个人简历 |  |
| 奖惩情况 |  |
| 所在单位意见 |  （盖章） 年 月 日 | 推荐单位意见 | （此项个人自荐不需要填写）（盖章）年 月 日 |
| 本人承诺 | 1. 自愿担任人民监督员，积极履行人民监督员职责和义务，遵守人民监督员管理制度，不存在福州市司法局选任第五届福州市人民检察院人民监督员公告中规定的不能或不得担任人民监督员的情形。
2. 以上所填内容属实、提供材料真实，并承担相应法律后果。

 签名： 年 月 日 |

填表说明：

1.“职业类别”包括以下类别：执法类公务员、人民调解员、法学教学研究人员、律师、公证员、司法鉴定人、仲裁员、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其他各类单位中的法务人员、记者、注册会计师。不属于上述类型的，填“其他”。

2.“单位性质”包括以下几种：国家机关、事业单位、村（居）委会、国有企业、私营企业、个体工商户、工青妇等社会团体。不属于上述类型的，填“其他”。

3.如已退休，请在“职务职级”一栏中注明。

4.“单位联系方式”请填写单位负责人事工作部门的联系方式，便于考察时向单位了解情况。

5.担任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人民监督员、人民陪审员情况这几栏，如有相应身份，请写明具体的级别、届数，例如：“福州市十六届人大代表”、“第四届福州市人民检察院人民监督员”。

6.“个人简历”填写格式：XXXX年XX月在XX学习或工作XX职务或职称。

7.“本人承诺”一栏必须由报名人本人手写签名。表格其他内容打印或手写均可。